

周强在杭州互联网法院成立一周年座谈会上强调

探索互联网司法新机制 积极推动互联网法治发展

车俊出席并讲话

《浙江日报》记者 王国锋

31日下午,杭州互联网法院召开成立一周年座谈会,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浙江省委书记车俊出席并讲话。周强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高举新时代改革开放旗帜,勇于改革创新,持续推进互联网法院建设,探索互联网司法新机制,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为推动互联网法治发展、促进网络空间法治治理作出积极贡献。

周强指出,杭州互联网法院的成立,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部署和重要顶层设计,是司法工作主动适应互联网

网发展大趋势的重大制度创新和贯彻落实党中央网络强国战略决策的重要改革举措,在世界司法制度发展史上具有重要创新意义。成立一年来,杭州互联网法院扎实推进各项试点任务,为依法及时高效化解涉网纠纷、促进网络空间法治治理、维护网络安全,推进互联网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杭州互联网法院创新司法跨境协同机制,充分展示我国互联网司法保护的良好形象,为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贡献了“中国智慧”。

周强强调,杭州互联网法院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不断加强探索创新,为全国创造经验、作出表率。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

治道路。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提高司法服务针对性、实效性,让互联网法院改革创新成果更多更好惠及广大人民群众。要积极探索互联网司法新机制新模式,充分发挥互联网法院作为网络空间依法治理“孵化器”“试验田”的作用,促进网络空间治理法治化。要切实发挥互联网法治研究院的智库作用,努力为互联网司法实践提供有力智力支持。要加强队伍建设,为互联网法治发展提供坚实组织保障。

车俊代表省委对最高人民法院长期以来给予浙江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表示感谢。他说,当前,浙江正自觉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赋予的新期望,推进“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法治的有力支撑和保障。我们将进

一步抓好杭州互联网法院试点各项工作,努力创造更多互联网司法的“杭州经验”,把杭州互联网法院这张“金名片”擦得越来越亮,使之成为浙江数字经济发展的助推器、“最多跑一次”改革的排头兵、网络空间治理的压舱石,努力在互联网依法治理上走在前列。

陈金彪、王昌荣、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少平出席会议,周江勇和杭州互联网法院负责人分别汇报有关情况,李占国主持会议。会上,来自中国法学会、复旦大学法学院的专家代表作了发言。

杭州互联网法院成立一年多以来,共受理案件1.4万多件,审结近1.2万件;相比传统审理模式,开庭平均用时和审理期限分别节约65%和25%。

省“七五”普法中期检查督导组走进丽水

本报记者 肖春霞

本报讯 10月30日至31日,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贾宇带领省检查督导组走进丽水,开展“七五”普法中期检查暨宪法学习宣传督查工作。

省检查督导组一行先后赴缙云供电公司、笕川村检查普法依法治理情况,赴莲都区大港头镇利山村检查民主法治村创建情况,赴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检查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缙云供电公司的掌上普

法、笕川村的乡村振兴讲习所、利山村和丽水中院的法治文化主题墙等,都给省检查督导组留下了深刻印象。随后,省检查督导组观看了丽水市“七五”普法专题片,听取了相关工作汇报,并就重点人群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等问题进行了现场提问。

省检查督导组认为,丽水普法突出了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重点、把握了紧跟中心的原则、保持了开拓创新的势头、做好了普法并举的结合,普法工作重点突出、措施

有力、内容扎实、创新不少、成效明显。同时,省检查督导组也希望丽水凝聚共识、形成合力、齐抓共管,把新时代的普法事业进一步落在实处、推向高潮。

贾宇就丽水下一步普法工作提出要求。他说,丽水要进一步提高站位,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对普法工作常抓不懈;要进一步加强宪法学习宣传,丽水市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宪法学习宣传实施工作列入党委(党组)重要议事日程,高度重视、周密安

排;要进一步围绕中心、服务民生,围绕丽水市委提出的生态产业提质工程等“六大工程”,推出一批好的普法项目和普法活动;要进一步加强国家工作人员、青少年学法用法,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落实好法治教育计划、教材、课时和师资;要进一步创新形式、提高实效,结合丽水实际和优秀传统文化,积极创作戏曲、小品、动漫、微电影等法治文化作品,让群众在娱乐中接受法治熏陶。

省平安办开展专项暗访检查

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成“痛点”



本报记者 陈哲

近日,杭州市临安区,刘某骑电动自行车时一手握车把、一手撑雨伞,无视红灯径直穿过路口,不料与一辆越野车相撞。刘某在碰撞倒地后,竟然向正常行驶的越野车车主抱怨:“我都已经骑过来了,你怎么能不让我呢?”交警随后到达现场,经现场勘查并调取事发路段的监控视频发现,刘某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是造成交通事故的主要原因,认定刘某

负这起事故的全部责任,机动车车主无责任。

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发布的2017年度全省交通管理大数据显示,2017年涉及电动自行车的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上升3.15%,占全省交通事故死亡总数的28.8%。电动自行车因增量快、超标车多、违法随意性大、违法成本低,成为交通安全的“痛点”。

10月15日至19日,本报记者跟随省平安办专项暗访组,分赴全省11个市,对道路交通安全进行了暗访检查,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是本次暗访检查的重要部分。暗访组共检查单位89个,有问题单位86个,发现各类问题257个。其中违法载人(12周岁以上)、闯红灯、逆向行驶、在机动车道内行驶、安装遮阳棚这五类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最为高发。

10月16日,记者跟随检查组来到嵊泗县兴海路,15分钟内,发现有闯红灯行为的电动自行车达7辆,逆向行驶15辆,在机动车道内行驶4辆,而违法载人(12



周岁以上)达到了32辆,有的电动自行车甚至载了3个人,若发生交通事故,后果不堪设想。随后,记者随机采访了几名电动自行车违法驾驶者,他们有的称“不知道这里不能逆行”,还有的表示“一直都是载人的,也没人管”。

10月17日,在宁波海曙区灵桥路与解放南路路口,记者跟随检查组发现,15分钟内有5辆电动自行车逆向行驶,6辆在

机动车道内行驶,3辆载有12周岁以上乘客。更令人触目惊心的是,电动自行车闯红灯数量高达45辆,好几次都险些撞上机动车。在现场,记者随机采访了一位行人,对于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高发的现象,他认为:“主要还是罚得太轻了,其次是大家的交通安全意识没有跟上,不知道事情的严重性。”

(下转2版)

ETC 就找中国銀行